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大、中小修项目施工、服务）

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CJ-2025-4（20-22））

本项目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大、中小修项目施工、服务）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集中采购（大、中小修项目施工、服务）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第 20 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扫描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21标段：

1.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至少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从2022年4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变电技术支持服务类业绩1项(注：业绩以合同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

3.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22标段：

1. 供应商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RT II级及以上人员至少2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X 射线检测技术服务业绩一份（注：业绩以合同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

5.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响应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专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 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 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 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 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 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 (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开标后 60 分钟内

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

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业务监督：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 16 楼 1611 室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

联系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

邮 箱：ziwennmg2025@163.com

黄瑾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